



112 年 10 月政風小品集廉政宣導篇

台中警爆集體貪瀆弊案 勾業者開假罰單讓「吊扣車復活」

2023-10-20 10:35:43 / 周刊王 CTWANT

台中市警局第三分局 6 名員警，涉嫌勾結業者違法開立不實的「吊銷罰單」，昨（19）日遭檢方帶回調查，其中包含了相關業者及 20 多名車主到案。訊後，檢方認為員警及汽車代辦業者涉嫌《偽造文書》等罪，6 名員警中包括許員等 5 人各依 10 至 12 萬元不等金額交保，1 人被請回。

中檢表示，偵辦員警開立不實罰單涉嫌公務員登載不實等案件，經台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查相關資料，由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報請中檢指揮後，昨天由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督察室、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及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就相關處所進行搜索，傳喚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員警 6 名、汽車代辦業者及相關車主 20 餘名到案說明。

經查，員警涉嫌配合租賃車業者，開假罰單「讓吊扣變吊銷」，透過鑽法律漏洞讓吊扣車「復活」重新領牌。訊後，認涉案員警及汽車代辦業者涉嫌《偽造文書》等罪嫌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其中 5 名員警許員、陳員、黃員、吳員、林員分別以 10 至 12 萬元具保之，另被告林員則請回；汽車代辦業者部分：王姓被告等 7 名分別諭知 3 萬元至 30 萬元具保。

本刊調查，新北市 2021 年間，就已經類似案例且手法如出一轍，不肖代辦業者勾結警方讓吊扣車「復活」重新領牌上路，圖利上千名車主總金額高達 4.7 億，後續 22 名員警遭起訴。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2 年 10 月政風小品集機密維護篇

案例解析～「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道」

一、前言

政府機關為推動政策及執行業務，常透過會議方式，以凝聚共識並形成決策。由於會議內容往往涉及政策之擬定及執行之協調，部分會議因攸關國家安全及利益或依法令規定而有保密之必要。若將具有機密性或敏感性的會議資訊(簡稱：機敏會議資訊)公開或提供，輕則易招致外界關切，有礙機關決策之作成與執行，重則危害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不可不慎。然而，從報章媒體上仍不免看到部分政府機關同仁因作業疏忽或為一己之私，而將機敏會議資訊提供或洩漏予他人，顯示會議資訊保密之觀念仍有待加強。由於會議機敏資料常以電腦繕打、儲存及使用網際網路傳遞，任一環節都可能遭有心人士刺探、蒐集，若相關人員未能提高警覺，極易因疏忽而洩漏相關資訊，加上事後追查不易，致使機敏會議資訊外洩時有所聞。是以，政府機關如何妥善保管機敏會議資訊避免外洩，應予正視並妥適因應。

二、案例摘要

某機關召開「○○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工作會議，該案雖尚未定案且未對外公布，卻傳聞業者已有資料，機關高階主管甚至接獲業者來電表達不滿。為瞭解有無洩漏機敏會議資訊情事，政風單位訪談會議出(列)席及相關人員，發現會議資料並未以機敏資料處理，在會議前係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及主管，知悉者眾，致資料是否外洩及由何者所為均難論斷。為避免發生類似情事，政風單位衡酌機關業務狀況及可行做法，建議保密興革事項



及辦理保密宣導。提供該機關辦理類似機敏會議，除於會議簽到表及資料上註記保密警語外，主席亦於會議中提醒與會人員，會議資料及內容不得任意發表或提供外界，有效減少洩密事件發生。

三、問題分析

- (一) 參與會議之機關同仁或外聘委員可能因未建立機敏會議資訊維護的正確保密觀念，而擅將相關訊息提供予外界。
- (二) 機敏會議資料未註記密等或保密警語，以致相關文書處理流程未提高警覺，致生洩密情事。
- (三) 機敏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須發布新聞者，未依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 (四) 重要機敏會議資料之檔案未使用隔離電腦處理，易遭致駭客入侵盜取。
- (五) 機敏會議資料未予管制分發及會後收回，致他人有機會探悉、取得。
- (六) 辦理機敏會議之文書簽擬稿、繕印時之廢件(紙)，或誤繕誤印之廢紙及複寫紙等，未即時銷毀。

四、改善及策進作為

(一) 訂定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

為落實保密機制並明示保密責任，各機關應依業務需要研訂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內容建議如下：

- 1、重要機敏會議資訊應使用隔離電腦處理，避免使用於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設備。
- 2、機敏會議資訊相關檔案及紙本均應加註密等或「機敏資料」之浮水印文字，並予編號分發。
- 3、召開機敏會議時，於會議開始前，主席或主辦單位應提示與會人員知悉，



並於簽到表上註記「本會議因具機敏性質，與會人員應行保密。」等宣示文字。

- 4、會議使用管制分發之機敏資料，均應於會議後按編號收回，與會人員如因公務需要留用，應經主席核准並簽收。
- 5、禁止透過網際網路（如電子郵件）傳送機敏會議資訊，若因公務需要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者，應刪除涉密內容，該部分資料則另採書面發送並經簽收程序。
- 6、機敏會議應以秘密方式舉行，並選擇單純或有隔音設備之場所以防止竊聽，同時禁止非相關人員任意進出。
- 7、訂定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研判作業流程可能發生洩密之事項、防範措施、執行分工等，由有關業務單位按執行分工落實執行。
- 8、在職期間所經手或保存之機敏資訊，於退休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列入移交或依規定銷毀。

（二）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由於機敏會議資訊外洩多屬人為因素，其中又以機關同仁輕忽導致疏失者居多，因此欲降低機敏資料外洩機率，要從培養機關同仁保密素養著手。各機關應將現行法令規定、內部行政規則及保密措施、洩密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等，利用集會或機關內部資訊網路等方式加強宣導，務使機關同仁均能瞭解有關保密規定、法責任及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以養成同仁落實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習慣。

（三）指定專人統合對外發言工作，落實發言人制度。

（四）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稽核

為機先發掘資安漏洞，同時檢視機關同仁實際執行保密情形，各機關應定



期、不定期或遇有重大洩密案件時，執行資安稽核或保密檢查，除改善缺失漏洞並提高防火牆功能以防駭客入侵外，同時藉此對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對執行不力者依規定懲處，以導正機關同仁建立機密資訊維護的正確認知。

(五) 機敏會議資訊列入保密檢查

因機敏會議資料多屬公文之附件，故亦為機密文書之範圍。準此，是否以機密文書之方式辦理收發、傳遞、歸檔、清查、機密等級變更（註銷）及銷毀等程序，應一併列入公務機密維護檢查項目。除藉以強化保密措施是否確實及督促同仁提高警覺外，並可事先發掘可能洩密管道，防範機敏會議資訊遭刺探而洩漏。

五、結語

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藉以協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進而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政府資訊自以公開為原則。然涉及國家安全及利益、政策擬定、公務執行及個人隱私等，部分機敏會議資訊的確不宜任意公開，如一旦洩漏，將造成政府機關決策及執行困擾，損及機關或民眾權益等負面效應，甚至影響國家安全及利益，也會損害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賴。因此，公務員應深刻體認機敏會議資訊維護的重要性，提高保密警覺，以維護機敏資訊的安全。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2 年 10 月政風小品集安全維護篇

行政中立實務宣導案例 (九)

■ 案例九：

下班時間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及拜票案。

行政中立 依法行政
Administrative Neutrality



個案描述

某區公所之機要區長，基於私人情誼，於下班時間公開為其參加立法委員選舉之大學同學公開站台、助講、遊行及拜票，此舉是否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拜託！



我是區長
拜託！拜託

案例分析

- 1、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至於下班時間或請假期間，除非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等各該情形外，可自由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2、區公所係法定機關，機要區長如同一般常任區長，均握有行政權力、資源及政府職銜名器，並為有給專任職務，故機要區長係中立法第 2 條規定所稱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縱其於下班時間，亦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以避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112 年 10 月政風小品集消費者保護篇

客遲到 5 分鐘遭餐廳「沒收 7600 訂金」 消保官教 1 招反擊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東森新聞

台南一名王先生向《東森新聞》獨家投訴，他特別北上到台北南港區某間米其林餐廳用餐，卻因為找車位遲到五分鐘，導致訂位被業者取消，甚至還沒收訂金 7600 元，消息曝光後引發熱議。對此，台北市消保官表示不合理，建議消費者提出申訴。

王先生透露，因知道找車位會耽誤時間，還事先向店家致電報備，卻無人接聽，最後僅遲到 5 分鐘就遭店家取消訂位，7600 元的訂金也被沒收，王先生認為對方不通情理，氣得向業者提告。王先生跟店家溝通後，表示「他（業者）態度其實就很強硬，就跟我說，這就是餐廳規定。」王先生基於無奈，只能向對方提告。

對此，北市法務局消保官楊麗萍表示，「（遲到）多出那 5 分鐘，有沒有必要真的這麼嚴格，這個（沒收訂金）合理性的部分，那就會建議業者，在比較大的空間裡面，可以多一些（彈性）空間。」

根據《ETtoday 新聞雲》報導，台北市消保官龔千雅 20 日表示，依民法規定，餐廳只能要求消費者賠償因遲延造成的損害，沒收訂金的做法已違反消保法的誠信原則及平等互惠原則。龔千雅說，若消費者認為店家訂位約定明顯違反互惠原則或有失公允，可依《消保法》第 12 條規定主張條款無效，並向地方政府或店家位置的地方政府提出申訴或訴訟。

消保官解釋，目前定型化契約規範只是建議參考性質，每家餐廳可自行約法三章，如果消費者訂位，就代表同意遵守規則，但保留彈性處理空間，才能避免衍生後續糾紛。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2 年 10 月政風小品集反詐騙篇

好幸運抽到了很多張股票，準備領錢去繳款，小心這是魔鬼的計謀！

這表示你正在使用詐騙集團提供的投資網站或 APP！

從沒抽到股票的小編在這邊向各位投資朋友分享抽股票防詐小知識：

- 1、股票抽籤張數都有限制，申購人無法自由選擇申購張數，如果可以輸入申購數量，就是假的！
- 2、申購截止日次交易日就會扣款，必須在申購截止日前把錢放到交割戶裡扣款，抽到後才扣款就是假的！
- 3、申購股票應透過合法券商，來路不明的投資 APP 就是假的！

另外再提醒各位投資朋友，詐騙集團會冒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義製作假投資網站或 APP，並宣稱這是大戶專線帳戶，可以優先申購股票，這都是騙人的！

抽股票詐騙

抽股票小看

- 1 股票抽籤張數都有限制，申購人無法自由選擇申購張數，如果可以輸入申購數量，就是假的！
- 2 申購截止日次交易日就會扣款，抽到後才扣款就是假的！
- 3 申購股票應透過合法券商，來路不明的投資APP就是假的！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165 Anti-fraud Hotline Service

f 165全民防騙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詐騙網